

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0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
（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72號二樓）

主席：萬昆明

紀錄：林致全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列席來賓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詹德三先生

一、宣布開會：（理事長 萬昆明）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39人，總面積1.194334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（含委託代理出席者）人數，共計28人（71.79%），面積0.923483公頃（77.32%）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地主鄉親及縣府長官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地主參加本次會員大會。首先，先向各位地主報告，依彰化縣政府106年08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60250169號函，本重劃區已准予核定成立重劃會，但依106年07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，本重劃區於106年07月16日召開者，為「重劃會成立大會」，爾後召開之會員大會則依次辦理，故本次召開之會議即為「第一次會員大會」；另上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，於本次會員大會一併修正，以符合現行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。

本次會員大會，共討論2個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各項應議事項，為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三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修改重劃會章程

案由：修改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106年7月27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及其第13條規定暨彰化縣政府106年08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60250169號函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修改詳如對照表。
3. 檢附修改後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修改後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內容實施之。提請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26 人，佔全區人數(39 人)之 66.67%。

同意面積 7192.22 m²，佔全區面積(11943.34 m²)之 60.22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

案由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範圍為彰化縣政府 106 年 04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060123018A 號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埤頭都市計劃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案內，主、細計畫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865 次會議紀錄暨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885 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之整體開發範圍。
3. 本重劃區範圍研擬已由第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業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08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060250169 號函備查。
4. 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照說明 2~4 所載範圍辦理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26 人，佔全區人數(39 人)之 66.67%。

同意面積 7192.22 m²，佔全區面積(11943.34 m²)之 60.22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(15：30)。